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公司十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庆顺先生召集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焦炭等货类期货交割仓库资格的议案》

为不断完善自身功能，促进港口装卸物流业务转型升级，更好服务区域经济发展，公司决定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焦炭、焦煤、铁矿石三个品种的指定交割仓库资格。该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港口服务功能，促进焦炭等货类的吞吐量增长，提升公司业务收益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7 日